

首次披露在美上市公司集体诉讼详情

卓继民 著

跨洋大鏖战

美国证券集体诉讼之中国概念股

SECURITIES CLASS ACTION:
China Concept Companies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SECURIT
CLASS ACTION:
China Concept Companies

跨洋大鏖战

美国证券集体诉讼之中国概念股



卓继民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序



近期来，在美国上市的中国概念股公司频遭做空，股票市值普遍走低，被迫退市或者主动进行私有化现象日趋常见，中概股在美上市进入冰封期，而伴随这场危机所引发的中概股证券集体诉讼也成为业界关注的热点。

“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是任何一个资本市场持续繁荣的基石，如何将这些原则进行具体落实则又是一个复杂的课题。在美国资本市场，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是落实这些原则的最直接体现之一，该制度通过调动民间力量参与资本市场的监管，从而成为在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之外，美国资本市场监督机制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重要手段之一。

在证券集体诉讼制度下，对华尔街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层，包括投行、会计师、律师在内的“三剑客”，以及分析师、评估师和评级机构等资本市场的各参与方来说，其所面临的诉讼法律风险无疑是为大为增加，而且这样的风险还有可能是致命的。我们观察到，为规避和防范这样的风险，上市公司通常会积极地将其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考虑如何降低日常经营活动的关键环节潜在的法律风险；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推广风险导向审计，以降低法律诉讼风险；投行在分析部门和业务部门之间设立“防火墙”，用以维护利益相冲突业务之间的独立性；律师进行职业道德规范和惩戒制度建设。其实，风险防范的最佳策略，就是要做到：上市公司不以圈钱和欺诈股东而自豪，而是以回报股东为使命；投行和分析师不以包装和鼓吹上市公司为荣，而是时刻保持合理审慎的态度而勤勉尽职；会计师不以简单机械执行审计程序为己任，而是以增加报表可信度为职责；律师不以文字游戏兜售内容，而是把握经济交易实质为投

投资者勤勉把控法律风险。归根到底，投资者并不期待资本市场的各参与方成为道德模范或者伦理标兵，而是要求他们能够尽其职责本分、坚守商业伦理底线，而现实情况往往是模范易树、底线难守。

证券集体诉讼，代表着来自投资者的直接监督力量，虽然不能简单地看作是道德或者正义的化身，而且其既可能被用作行善也可能被用于从恶；但这股来自广大股民的博弈力量却有着永恒的活力和透明度，从而促使资本市场各参与方成为市场经济中的独立竞争者和理性经济人，让他们更加深刻认识到其所从事的是一个行业或者职业，而不是赌博。参与各方所能选择的只能或是尽本分、守底线，或是承担责任，或是退出游戏。

中国至今已有数百家企业在美国直接或者间接上市，近年来针对中国概念股的集体诉讼也相继爆发。这些中概公司作为走出国门的中国企业先锋队，首先接受了美国证券集体诉讼的考验，并在诉讼的博弈过程中积累了经验，锻炼了团队。中国的复兴和崛起，中国梦的实现，需要更多（甚至无数）具有活力的中国企业，也需要有更多企业能够走出国门参与国际竞争，而这一切都离不开对商业伦理道德的坚守、离不开对公众责任的守护、离不开对市场规则的尊重。同时我们相信，随着中国这个世界超级经济体的日益壮大，中国经济实体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的分量和话语权也越来越明显。

本书作者卓继民是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的毕业生，本书是他在从事财经实务工作多年基础上，理论联系实际、本土联系国际的又一跨学科力作。作为国家的重点学科，中财会计学科从创建至今有超过六十年的历史，培养了数万名财经人才，我们期待着有更多的财经实务工作者不断向读者提供有意义的作品。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孟 焰

2013年6月

CONTENTS

—— 目录 ——

第一部分 中国公司赴美上市二十年回顾 / 1

第二部分 揭开美国证券集体诉讼的面纱 / 35

第三部分 跨洋大鏖战：中国概念股集体诉讼个案详情 / 59

1. “软件第一股”东南融通诉讼案 / 61
2. 分众传媒并购信息披露连环案 / 85
3. “电商第一股”麦考林股价暴跌案 / 104
4. 赛维 LDK 存货价值案 / 129
5. 多元水务“躺着中枪”案 / 152
6. 晶澳太阳能雷曼债损失案 / 173
7. “农业第一股”华奥物种天价薪酬案 / 184
8. 阿特斯太阳能销售收入退回案 / 197
9. UT 斯达康收入确认和期权日期倒签连环案 / 218
10. 中国人寿前身公司审计信息披露案 / 246
11. 前程无忧业绩预测信息披露案 / 263
12. 第九城市《魔兽世界》代理权信息披露案 / 280
13. 巨人网络游戏玩家人数信息披露案 / 305
14. 新浪公司业务信息披露案 / 322
15. 网易公司收入确认案 / 338

第四部分 世纪大赔偿：美国公司证券集体诉讼经典案 / 353

1. 惊天动地安然案 百亿美元大赔偿 / 357
2. 世通欺诈创纪录 七十五亿总赔偿 / 384
3. 美国银行收购美林公司案 / 419
4. 花旗集团次级债 CDO 案 / 440
5. 投行“老五”贝尔斯登倒闭案 / 462
6. 投行巨子雷曼兄弟倒闭案 / 479
7. 保险巨头自身难保：AIG 次级债案 / 493

附录一 重要参考信息汇总表 / 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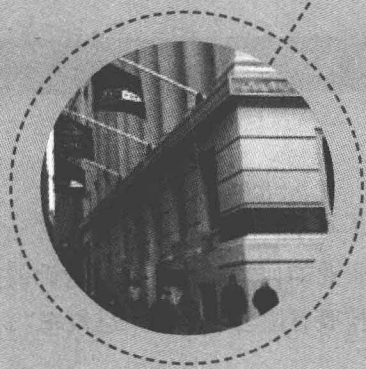
1. 中国概念股集体诉讼案信息汇总表（截至 2013 年 1 月）/ 508
2. 国际“五大”会计公司近年涉及重大诉讼案件
赔偿信息汇总表（截至 2012 年 10 月）/ 512

附录二 主要缩写及词汇对照 / 515

后 记 / 519

第一部分

中国公司赴美上市 二十年回顾





跨洋大鏖战

美国证券集体诉讼之中国概念股

从最初以国有企业为主发展到目前以民营企业为主体，中国公司赴美国上市至今已经走过了二十多个年头。过去三十多年国企改革是中国改革的核心内容，推动国有企业境外上市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举措之一，而赴美国上市则又是境外上市的重要章节。所以如果说国企改革是建设中国市场经济过程的主线，那么走向美国资本市场则是这个主线在境外的延伸；回顾国企境外上市则有助于了解中国大型企业演变和走向国际资本市场的过程。此外，近年来赴美上市已经成为中国高科技民营经济——代表着中国目前最具活力经济体——的自主必然选择，所以了解中国公司赴美上市的历程，也就可以更具体地观察到中国高科技民企的诞生、发展和壮大的过程。同时，中国公司赴美上市也是中美两个世界经济大国之间经贸关系日益发展的重要内容。

接下来我们简要回顾一下过去二十年来中国公司赴美国上市这个历程中的一些重要事件、热点问题、那些人、那些事、那些难题和那些公司。

一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和中期：外资入境，上市先行

华晨中国和金杯客车

华晨中国和金杯客车这两家母子公司是了解中国企业赴美国上市这一历程所不得不首先提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下的企业如何到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股票市场进行发股交易？中国华晨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华晨汽车”），开启了中国企业赴美上市的历史先河。

华晨汽车是第一家在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于 1992 年 10 月 9 日在美国纽约挂牌上市，发行价格每股 16 美元，首次公开募股（IPO）的融资总金额约为 7200 万美元。上市的投行为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会计师事务所为安达信公司，律师事务所为 Shearman & Sterling 律师行，而上市的负责律师则是该所的合伙人雷德（Clark T. Randt, Jr.，于 2001 年至 2009 年任美国驻华大使）。华晨汽车本身只是个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控股公司，IPO 时主要股东是金杯汽车和中国金融教育基金会，华晨汽车的主要控股内容是持有中国沈阳金杯客车制



造有限公司(“金客”)51%的股份,而金客的另外49%股份则由沈阳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杯”)。金杯为国内A股上市公司,金客则是华晨汽车和金杯这两个上市公司所拥有的核心经营资产,只不过金客由华晨汽车控股,所以其报表纳入华晨汽车的合并范围,而国内上市的金杯则只能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金客主要是生产从日本丰田引进的海狮牌面包车6480系列及国产的轻型面包车6475系列。

1997年华晨汽车又在香港发行股票并挂牌交易,成为在美国纽约和中国香港同时异地挂牌上市的公司。2007年7月,华晨汽车申请从美国退市,只保留在香港上市。曾经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中国企业赴美上市资本运作领域独树一帜的华晨汽车,如今已经是远离了美国资本市场。

中策集团和中国轮胎

中策集团和中国轮胎这对母子公司也是我们了解这个历程所值得关注的企业案例。20世纪90年代初不少有西方财团背景的外资投资公司大举入境收购中国国有企业,如亚洲战略投资公司(“亚投”、“亚新科”)收购五星啤酒和一些汽车配件企业,中策集团大规模收购国有企业,并经过包装后推介到海外上市。这种模式是当时吸引外资的重要形式,可以说是国际风险投资和私募基金进入中国的早期运作模式,由于吸引外资金额和政绩挂钩,所以各地方政府也很重视。中策集团和中国轮胎控股公司可以说是当时这一模式的典型代表。

中策集团(China Strategic Holdings,港交所:0235)是香港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电池生产、证券买卖收购、合并等,其前身为红宝石发展有限公司,后来黄鸿年(印度尼西亚著名华人财团金光财团董事长黄奕聪的次子)向何鸿燊购入红宝石发展并于1991年12月21日起更名为中策集团有限公司;除黄鸿年控股之外,和黄公司、金光财团及摩根士丹利也是其重要股东。中策公司投入资金与国企合资,通过增资上项目等方式取得合资企业的控股权,将股权纳入海外控股公司名下进行海外上市。中策集团在1992年和1993年购入了几百家国有企业,在短短的时间内组建了庞大的企业帝国。

在橡胶轮胎行业分别收购了太原双喜轮胎公司(注入499.8万美元)和杭州橡胶厂(注入1524.9万美元),中策将股权纳入在百慕大注册的中国轮胎



跨洋大鏖战

美国证券集体诉讼之中国概念股

控股公司（“中国轮胎”）名下。而后中国轮胎以美国存托凭证（ADR）方式增发新股，1993年7月1日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共募资1亿美元。之后又用所募资金收购了重庆、大连和银川等地的3个橡胶厂。

中国轮胎控股公司1993年1月28日在百慕大注册成立，控股股东是中策集团，作为在美国的上市公司，其核心的资产（经营实体）是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51%的股权和太原双喜轮胎等其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股权。2000年前后，这些所收购成立的合作企业出现大面积经营亏损，2000年有“壳王”之称的香港商人陈国强入主中策集团，中策集团所控制的中国轮胎陆续出售这些合资公司的权益，逐步套现。除了逐步出售那些经营亏损的合资轮胎厂外，2003年9月中策集团以约1.65亿元人民币的对价向杭州工商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拥有杭州中策橡胶的25%股东权益。2011年11月又向CZ Ti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BVI注册的投资控股公司）以约6亿元人民币的对价出售其持有的其余26%杭州中策橡胶的股东权益，至此中策集团完整退出杭州中策橡胶。

而中国轮胎于2000年更名为中国轮胎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又更名为中国企业股份有限公司（NYSE Symbol: CSH），但在香港的注册商务名称仍然为中国轮胎控股有限公司。由于2000年前后其控股的数家轮胎企业出现大面积亏损，该公司的股价暴跌，因股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每股1美元，2002年9月27日该公司股票在纽交所停止交易，11月26日转入场外柜台交易，2002年12月30日该公司股票从纽交所除牌退市。2011年该公司处置完毕其在杭州中策橡胶的最后所剩投资权益后，就变成只持有银行存款为唯一核心资产的公司。从1993年注册成立，收购并控股中国多家关键轮胎厂股权，随后美国纽交所上市，到2011年处置完毕所有经营资产变成彻底的“空心公司”，中国轮胎成为中策集团和海外金融机构借助美国（国际）资本市场对中国企业早期进行资本运作的经典案例，“中策现象”成为当时中国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模式探讨的热点话题，对其褒贬不一。

山东华能和华能国际

如果说早期中国企业赴美上市主要是在国际财团主导下，将中国企业作为



在国际资本市场的纯粹运作对象，那么接下来的赴美上市则是变成了在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主导下，基于行业或者企业战略布局需求，在国内资本市场不完善的情况下，通过海外上市对国企进行深层次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992 年底中国证监会成立并随后批准了第一批公司到海外上市，包括第一支在香港上市的青岛啤酒（1993 年 7 月），随后还有上海石化、马鞍山钢铁、仪征化纤等八家，但这些企业挂牌在香港，并不是直接在美国上市。继华晨汽车在纽约上市之后，以中国境内注册企业赴美国直接上市的第一家企业是山东华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能”）。

1994 年 6 月 24 日，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 [1994] 75 号文批准成立山东华能，山东华能聘请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为投行，安达信为会计师进行美国上市工作。8 月 4 日上午 10 时，山东华能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每个 ADR 定价为 14.25 美元，市盈率 18.8，筹集股金 3.33 亿美元，山东华能成为第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以纽约股票交易所为第一市场直接挂牌上市的企业。

1994 年 6 月 24 日，外经贸部以贸资审定 [1994] 100 号文批准成立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华能国际聘请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为投行，安达信为会计师进行美国上市工作。1994 年 10 月 6 日，华能国际股票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定价为每个 ADR 20 美元，筹集股金 6.25 亿美元。

2000 年华能国际合并了山东华能（通过贷款），2001 年后华能国际于 A 股上市融资归还该贷款。

山东华能和华能国际于 1994 年在纽约的成功上市拉开了中国注册企业进入美国资本市场的序幕，开创了中国大型电力企业直接到海外筹集资金、发展中国电力的先例，对于推动中国企业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筹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都有重要意义。随后，电力行业的另一公司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了 12.44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价为 2.52 港元，市盈率为 11.9 倍，筹资达 31.35 亿港元。公司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然后以普通股形式在伦敦交易所上市，成为首家在伦敦上市的中国公司。



二、1997 年至 2004 年：央企出海，民企突起

央企航母出海

从 1997 年起到 2004 年前后，中国掀起了国企的改革新方案，对大型国企进行改制，然后走向国际资本市场，尤其是赴美国上市，这是当时大型国企改制的主流思路。在山东华能和华能国际在纽约上市成功之后，从 1997 年开始陆续有广深铁路、上海石化、兖州煤矿直接在美国纽约挂牌上市，而南方航空、东方航空都在香港和纽约交易所同时挂牌上市。从 1997 年至 2004 年，以电信和石油为代表的央企航母境外上市地都同时选择中国香港和美国纽约两地。先后有以下超大型国有企业到美国上市：

- 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1997 年 10 月香港和纽约上市）

中移动香港的母公司为中移动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终母公司为中移动集团公司。中移动香港于 1997 年 9 月 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聘请高盛和美林为承销商、毕马威为会计师进行全球 IPO 工作。1997 年 9 月 27 日中移动香港召开特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中移动香港发行 9 009 999 998 股给中移动香港的 BVI 公司，以换取 BVI 公司旗下的广东移动和浙江移动两家公司权益。1997 年 10 月 21 日，中移动香港按照每股发行价格 11.68 港币发行 2 600 000 000 股普通股，并分别于 10 月 23 日和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和纽约交易所挂牌上市；11 月 7 日，中移动香港又以每股 11.68 港币的价格向机构投资者发行了 170 788 000 股普通股。

中移动香港在 IPO 之后同年的 11 月 1 日和 3 日以每股 24.1 港币的价格向专业投资机构分别发行了 560 700 000 和 84 104 000 股普通股，该融资所得将用以收购福建移动 BVI 公司、河南移动 BVI 公司和海南移动 BVI 公司各种在中国境内对应省份的移动经营实体的权益。

在以上 IPO 后的第二次股份发行之外，1999 年 11 月 11 日，中移动香港又以每股 24.1 港币的对价发行 1 273 195 021 股普通股给中移动香港 BVI 公司以获取后者所持有的福建移动 BVI，河南移动 BVI 和海南移动 BVI 的权益。

2000 年 11 月 2 日和 8 日，中移动香港又以每股 48 港币的价格向专业和机



构投资者分别发行 1 068 396 405 和 47 247 440 股普通股，此次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收购北京移动 BVI、上海移动 BVI、天津移动 BVI、河北移动 BVI、辽宁移动 BVI、山东移动 BVI 和广西移动 BVI（这些 BVI 公司持有各自对应中国境内各省市的移动经营实体权益）。11 月 10 日，中移动香港向中移动香港 BVI 公司以每股 48 元港币的价格发行 3 779 407 375 股普通股，作为除此对外融资之外的收购这些各省市 BVI 公司对价的一部分。

中移动上市的重组颇有特色，先成立香港控股公司，各省公司同时成立 BVI 控股公司，分批进入上市公司；在中移动香港控股公司上市之后，利用上市获取的资金和资本平台来收购中国境内各省的 BVI 公司，真所谓边上市边收购。后来中国联通在香港和纽约同时上市的过程中也模仿了这一重组模式。

- 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4 月香港和纽约上市）

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聘请高盛和中金为承销商、普华永道为会计师，于 2000 年 4 月完成股票全球公开发售，以每股 1.28 港币（每份 ADS16.44 美元，每个 ADS 等同于 100 股普通股）的价格共发行 175.82 亿股 H 股（其中包括 4134.52 万份 ADS）。通过该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约 203.37 亿元（约 29 亿美元）。该次 H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758.24 亿股，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中国石油集团持有该公司 90% 股份；公司发行的 ADS 和 H 股分别于 2000 年 4 月 6 日和 2000 年 4 月 7 日在纽约证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2007 年 10 月，公司以每股发行价 16.7 元发行 40 亿 A 股，募集资金 662 亿元人民币，并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香港和纽约上市）

1999 年联通股份聘请中金和摩根士丹利添惠为投行、安达信为上市会计师，进行重组和全球 IPO 工作。联通股份母公司为 BVI 公司，先是由拟上市的联通股份公司向 BVI 母公司于 2000 年 4 月发行 9 725 000 02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0.1 港元），以换取 BVI 公司对联通境内运营实体的全部权益。然后由股份公司进行全球 IPO 募股，以每股 15.42 港元发行每股面值为 0.1 港元的普通股共 2 459 127 000 股，2000 年 6 月 2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又发行 233 617 100 份 ADS，每个 ADS 等于 10 股的普通股，每个 ADS 的发行价格为 19.99 美元，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后又以每股



跨洋大鏖战

美国证券集体诉讼之中国概念股

15.58 港币发行 368 869 050 股普通股给行使超额认购的专业投资机构。联通的此次全球 IPO 共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约 45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香港和纽约上市）

中石化股份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注册成立，其直接母公司为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成立之初的注册资本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共计 688 亿股全部由中石化集团持有的国有股。在重组过程中，中石化股份向集团公司发行了 688 亿股普通股，以换取中石化集团所持有的与中石化股份前身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2000 年 10 月，中石化股份进行全球募股，发行了 15 102 439 000 股 H 股，在香港和纽约同时上市，其中包括：12 521 864 000 股 H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9 港币）和 25 805 750 个 ADS（每个 ADS 等于 100 股的 H 股，每个 ADS 的发行价格为 20.645 美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此次中石化股份的全球 IPO 共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约 243.26 亿元。

2001 年 7 月，中石化股份回归 A 股，在境内的 A 股市场上发行 28 亿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2 元，共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116.4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 中国海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香港和纽约上市）

在全球公开募股之前，中海油引入壳牌等 8 家战略投资者以每股 0.825 美元的价格私募发行 557 575 755 股新股份，共引入资金折合人民币约 3 769 664 000 元，其中已经扣除此次私募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约 39 136 000 元。此后，中海油进行了全球 IPO，承销商主要为中银国际、美林、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上市会计师是安达信公司。先以每股 6.01 港元的发行价格发行 1 442 426 000 股普通股，并分别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纽约交易所（以 ADR 方式，每个 ADR 等于普通股 20 股）和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又以相同价格超额认购发行 214 163 900 股普通股。此次全球 IPO 共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约 10 101 564 000 元，其中已经扣除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约 288 058 000 元。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香港和纽约上市）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中铝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成立，其后公司聘请中金和摩根士丹利为主要承销商、普华永道为会计师，进行



全球 IPO 募股。2001 年 12 月发行 2 352 942 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获得股票发行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约 3 441 674 000 元（含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约 343 075 000 元）。2002 年 1 月又发行 146 958 153 股 H 股以实现超额认购权的行使，中铝股份共获得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约 215 170 000 元（含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约 10 415 000 元），并分别于 12 月 11 日、12 日在香港联交所以 H 股和纽约交易所以 ADS 的形式挂牌交易，每个 ADS 等同于 100 股的普通股。2004 年 1 月 6 日和 2006 年 5 月 9 日，中铝股份在香港联交所分别成功进行了两次 H 股配售。

2007 年 4 月 30 日中铝进行换股发行 1 236 731 739 股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股份（中国铝业所持股份除外），开始了回归 A 股之旅。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香港和纽约上市）

中国电信股份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重组成立，其直接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2002 年 11 月，通过全球 IPO，中国电信股份以每股 14 港币的发行价发行了 377 920 000 股普通股，并以每个 ADS 18.98 美元的价格发行了 64 909 476 个 ADS（每个 ADS 等于 100 股的 H 股）。2002 年 12 月，中国电信股份又以每个 ADS 18.98 美元的价格追加发行了 428 148 100 股 H 股（折合 4 281 481 个 ADS），以满足机构投资者的超额认购权可以得到行使。2009 年中国联通的 CDMA 并入中国电信。

-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香港和纽约上市）

2003 年 6 月，中国人寿股份重组后，聘请中金、瑞银第一波士顿、德银为投行，雷曼兄弟为财务顾问，普华永道为会计师，启动了全球 IPO 活动，首先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以每股发行价 3.59 港币发行 4 731 937 000 股 H 股普通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同时又发行 28 760 400 个 ADS（每个 ADS 等同于 40 股的 H 股，每个 ADS 的发行价格为 18.68 美元），在纽约交易所挂牌上市。H 股和 ADS 共计发行折合普通股股份 5 882 353 000 股。然后在接下来的超额认购权行使交易中，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又发行 882 352 000 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625 港币。中国人寿股份的此次 IPO 共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约 247.0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所形成的资本溢价折合人民币约为



跨洋大鏖战

美国证券集体诉讼之中国概念股

179.42 亿元。中国人寿股份在西方圣诞节前夕完成了 IPO，总筹集金额超过 30 亿美元，被评为当年全球最大的 IPO 交易。然而很快，集体诉讼就爆发，该诉讼历经 5 年，被一审法院驳回起诉，原告最后撤诉。

- 中国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香港和纽约上市）

中国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大网通”，区别于原来存在的“小网通”）为国内第二大固话运营商，大网通聘请高盛、花旗及中金为联合承销商，普华永道为会计师进行全球 IPO 募股，2004 年 11 月大网通在纽约、香港成功上市，发行 10.4 亿股，募集资金达 11.4 亿美元。大网通本次上市发行 52 300 000 股 ADR，每股价格为 21.82 美元，相当于 20 股普通股。香港 IPO 价格为每股 8.48 港元（合 1.09 美元），发行数量为 10.46 亿股，相当于总股本的 16%，共计筹资 11.4 亿美元。

2009 年 1 月 7 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重组合并组成新联通，新公司名称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新网通”）。

国有资产管理杂志 2011 年第三期刊登文章披露，中央企业控股在美上市公司有 12 家。截至 2009 年年底，这 12 家在美上市公司总股本占中央企业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的 42.56%；营业收入合计 35881.68 亿元人民币，占中央企业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73624.25 亿元人民币的 48.74%；净利润合计 3424.73 亿元人民币，占中央企业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全部净利润 4911.73 亿元人民币的 69.73%。从此统计数据不难看出，在美上市的中央企业虽然个数只有寥寥数家，但其在中国经济总量中的重要性确实不可估量。

民企异军突起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席卷全球的以互联网为概念的新经济，也同样在中国落地生根发芽，只不过说新经济的代表不是国有企业，而是那些名不见经传的草根企业。这些草根企业由创始人创业办起，早期借助风险投资的资本力量，在中国异军突起，经过短短几年的迅猛发展，也开始向美国资本市场发起冲击。

1999 年 7 月 14 日，中华网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集资 1 亿美元，挂牌当



日，股价由 20 美元飙升到 67.2 美元，上涨 235%，当日市值超过 110 亿元人民币；16 日，股价由 58 美元突然飙升至 101.3 美元，涨幅达 75%；17 日，再次狂涨至 137 美元。2000 年 1 月 11 日，收盘价高达 82 美元（一拆二后）。不幸的是，这家公司后来并没有发展成行业的领先企业，而是因持续经营不善导致 2011 年 10 月 26 日从纳斯达克退市。

1999 年 2 月 17 日，生产数码无线电话的侨兴环球（后改名为侨兴资源）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成为我国第一家境外上市的民营企业。其股票价格 17 日升幅达 268%，上涨 8.375 美元，收市 11.5 美元，成交量也创下天量。1999 年 12 月 31 日，其股价飙升至 28 美元，价格荣登纳斯达克一周涨幅十大股票第六位，市值一周内增加了 1.5 亿美元。仍旧不幸的是，该公司后来由于治理结构问题引致集体诉讼，而最终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被纳斯达克摘牌。

1999 年 11 月 3 日，互联网公司世纪永联成为我国首家在美 OTCBB 市场借壳上市成功的公司，股价从开始的 40 美分涨到 23.5 美元，市值也从只有几百万美元上升到 4.8 亿美元，上涨几十倍。

2000 年 3 月 3 日，亚信集团以每股 20 美元发行价在美国发行股票，成功融资 1.2 亿美元，在纳斯达克挂牌交易第一天亚信的股价就突破了 100 美元的大关，市值 45 亿美元。此后随着互联网泡沫破裂股价开始下跌。2010 年 7 月 1 日，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与联创科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合并交易，组建成立新公司亚信联创控股有限公司，交易总金额约为 7.33 亿美元。

2000 年 4 月 13 日新浪在纳斯达克上市，发行价每股 17 美元。2000 年 6 月 30 日网易在纳斯达克上市，发行价每 ADS15.5 美元。2000 年 7 月 12 日搜狐在纳斯达克挂牌上市，发行价 13 美元。以上这三家公司在经历了互联网泡沫破灭危机后不仅生存下来，还发展成为中国互联网门户巨头，而且在商业模式上紧跟国际最新动态，在门户为主业的基础上又向网络游戏、视频、社区网络、微博等互联网应用领域纵深发展，有的还将新业务分拆发展成为独立的上市公司，如搜狐剥离游戏业务成立畅游公司独立在美国上市，还有新浪的搜房业务也分拆上市成功（中房信）。所以从上市后至今的企业发展来看，新浪、网易和搜狐应该说是这一时期中国互联网企业美国上市浪潮中的成功典范。这三家互联网公司对中国数亿网民的日常生活和工作有着无可估量的影响。